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本公司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董事」，統稱為「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資料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58,710	75,055	469,080	385,214
銷售成本		(104,040)	(48,028)	(289,053)	(244,071)
毛利		54,670	27,027	180,027	141,143
其他經營收入		258	14,960	4,564	23,425
銷售費用		(22,241)	(15,026)	(58,172)	(60,135)
管理費用		(7,556)	(5,883)	(21,202)	(14,088)
其他經營費用		(212)	(6,568)	(415)	(6,631)
經營溢利		24,919	14,510	104,802	83,714
財務成本淨額		(6,812)	(4,534)	(19,429)	(14,41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350)	—	(2,350)	—
除稅前溢利		15,757	9,976	83,023	69,303
所得稅	4	(1,020)	(474)	(6,791)	(3,627)
期內溢利		14,737	9,502	76,232	65,676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4,189	9,502	75,630	65,676
少數股東		548	—	602	—
期內溢利		14,737	9,502	76,232	65,676
股息	5	—	—	33,946	34,932
每股基本盈利	6	人民幣 0.008元	人民幣 0.006元	人民幣 0.04元	人民幣 0.04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本集團貫徹採用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除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變更之詳情見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佈若干全新及更新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新準則」），該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以後起財政年度生效或容許提前採用。董事會已按該新準則決定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以下列出已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內並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執行之會計政策變更。

(a) 正商譽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企業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耗蝕）

於以前年度，正商譽有系統地按可用年期攤銷，及包括可用年期不能超過二十年之預設。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本集團已不再攤銷正面商譽，該商譽於每年進行耗蝕測試，包括於入賬之年度，及當有耗蝕跡象時。耗蝕虧損於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值時入賬。

關於正商譽之新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過渡期安排實行，因此比較金額並無重新擬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金額已跟商譽原值沖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沒有商譽攤銷費用於損益表內入賬，導致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稅後盈利增加人民幣134,000元。

(b) 少數股東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條，財務報告列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於以前年度，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及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損益亦在合併損益表中作為股東應佔溢利前的一項扣減。

為符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列載於權益內，與母公司股東權益分開列示，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則於合併損益表中作為期內合計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及母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單獨列示。

少數股東權益在比較期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之表述亦已相應地重報。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濃縮果汁。營業額指銷售濃縮果汁所得扣除增值稅的收入。

4. 稅項

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當本公司之出口銷售額達其總銷售額70%或以上，則本公司該年之中國所得稅可獲減半。根據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銷售紀錄及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之銷售額，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達上述規定，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之中國所得稅獲50%減免。此稅項優惠政策尚待當地稅務機關批准。

在美國經營的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美國稅法規定下現行稅率。

在中國的其他子公司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至33%。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該等子公司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所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零零四年度合共人民幣33,946,000元的股息已獲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所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零零三年度合共人民幣34,932,400元的股息已獲批准。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母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4,189,000元及人民幣75,63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母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502,000元及人民幣65,676,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697,3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72,077,174股及1,570,265,328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列示在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未分配利潤	母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69,730	10	212,606	51,867	105,847	540,060	8,358	548,418
期內溢利	—	—	—	—	75,630	75,630	602	76,232
分派股息予母公司股東	—	—	—	—	(33,946)	(33,946)	—	(33,946)
分派股息予少數股東	—	—	—	—	—	—	(80)	(80)
	<u>169,730</u>	<u>10</u>	<u>212,606</u>	<u>51,867</u>	<u>147,531</u>	<u>581,744</u>	<u>8,880</u>	<u>590,624</u>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69,730</u>	<u>10</u>	<u>212,606</u>	<u>51,867</u>	<u>147,531</u>	<u>581,744</u>	<u>8,880</u>	<u>590,624</u>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51,880	10	89,071	33,037	68,022	342,020	—	342,020
增發股份	17,850	—	123,535	—	—	141,385	—	141,385
期內溢利	—	—	—	—	65,676	65,676	—	65,676
分派股息予母公司股東	—	—	—	—	(34,932)	(34,932)	—	(34,932)
	<u>151,880</u>	<u>10</u>	<u>89,071</u>	<u>33,037</u>	<u>98,766</u>	<u>514,149</u>	<u>—</u>	<u>514,149</u>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69,730</u>	<u>10</u>	<u>212,606</u>	<u>33,037</u>	<u>98,766</u>	<u>514,149</u>	<u>—</u>	<u>514,14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至約人民幣469,080,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85,214,000元相比，增長約人民幣83,866,000元或22%。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產銷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生物飼料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上述產品一直供不應求。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濃縮蘋果汁之銷售價格及銷售數量上升引起的。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80,027,000元，毛利率約為38%。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41,143,000元，毛利率約為37%。毛利及毛利率之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價格的上升高於銷售成本的上升。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淨利潤（即母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75,630,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5,676,000元相比，增長約人民幣9,954,000元或15%。淨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之銷售數量增加及毛利率增加而引致。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4,564,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3,425,000元。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期內政府補貼及包裝材料銷售的減少。

銷售及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58,172,000元，比二零零四年同期約人民幣60,13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63,000元或3%，主要是銷售費用中的海運費減少而造成的。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21,202,000元，比二零零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4,088,000元高約人民幣7,114,000元或50%，主要是由於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相應的倉儲費用、陸運費、相應的管理費用等一般行政開支也隨之增加而造成的。此外，咸陽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及大連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兩家新公司之開辦及前期費用亦導致本期管理費用上升。咸陽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及大連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分別已於本年度八月份及十月份投產。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減少至約人民幣415,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631,000元。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減少主要是因為期內包裝材料銷售成本的減少。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9,429,000元，比二零零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4,411,000元高約人民幣5,018,000元或35%，主要是由於國內利息調高和生產規模擴大而造成的。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指本集團應佔烟台安德利果膠有限公司（「安德利果膠」）之開辦及前期費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通過於安德利果膠進行增資和轉股，安德利果膠由本公司的子公司變為聯營公司。目前安德利果膠之廠房已開始動工，生產設備亦在引進中。

業務回顧

擴展市場

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增至世界主要國家和地區，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俄羅斯、日本、澳大利亞、德國、墨西哥、台灣、新西蘭、以色列、韓國、法國、印尼、挪威、波蘭、新喀里多尼亞、荷蘭及中國大陸等。

為進一步鞏固歐州市場及增加銷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與一間主要從事與果汁、果漿、濃縮果汁、香精等製造商及買家洽談業務之歐洲公司（「該代理」）簽訂一份分銷代理協議，以委托該代理獨家分銷本集團之果汁及相關產品予該代理於歐洲之若干指定客戶。

產品多樣化

為方便一般家庭客戶，本公司生產之小包裝濃縮果汁已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投入市場。本公司已經與國際知名分銷商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於本年八月簽訂合作意向書，由統一作為本公司小包裝濃縮蘋果汁的獨家代理，負責該產品的全球分銷和市場推廣。董事相信，小包裝濃縮果汁之銷售潛力巨大，而透過小包裝濃縮果汁之銷售亦可增加本集團產品之知名度及營業額。

果膠生產

在生產果膠方面，位於烟台之廠房已開始動工，生產設備亦在引進中。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通過於安德利果膠進行增資和轉股，成功引進百特創業有限公司和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兩名策略性投資者。董事相信，此舉將更加有利於促進果膠的生產和銷售工作。

研究與開發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研究與開發取得的進展為：

1. 超濾膜通率恢復技術實行產業化；
2. 採用專用吸附樹脂降低果汁中甲胺磷含量，做好了產業化準備；及
3. 作為主標單位與山東農業大學開始承擔山東省二零零五年度重大科技專項「山東省優勢農產品深加工關鍵技術及裝備研究開發」子課題「優勢農產品（果蔬）深加工關鍵技術研究」。

與國際金融機構合作

本公司已與國際著名金融機構（如國際金融公司，荷蘭合作銀行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簽訂多個外幣長期及短期資金安排，董事相信此等外幣長期及短期資金安排可降低本集團匯率風險和融資成本，以及更好地促進業務的發展。

未來展望

二零零五年，隨著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向農業傾斜的各項具體措施的逐步實施，及國家各項有關法律法規的逐步完善，本公司將面臨更好的發展及融資機遇。為謀求本集團的規模發展，本集團將致力於提升生產能力、產品多樣化、擴展銷售並分散市場、拓寬融資渠道等，並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之決議案後，申請本公司H股（「H股」）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概括如下：

提升生產能力

本集團已按計劃在陝西省咸陽市新建一條每榨季生產能力約為3萬噸的濃縮果汁生產線，使本集團自建生產線年生產濃縮果汁的能力達到約18萬噸。此外，本集團亦已按計劃調整現有生產線的戰略佈局，將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龍口安德利」）的其中一條濃縮果汁生產線搬遷至大連，增加高酸濃縮蘋果汁的產量，使現有生產線的戰略佈局更趨合理化，從而提高生產線的實際整體產能，並調整濃縮蘋果汁中高酸、中酸和低酸的產出比例，及分散蘋果原料供應不足的風險。該兩間廠房均已於本榨季開始時相繼投入營運。

為滿足國內外對濃縮果汁日益增長的需求及考慮到大連蘊藏豐富的蘋果資源，本集團亦計劃明年於大連之廠房增加第二條每榨季生產能力約為3萬噸的濃縮蘋果汁生產線，使本集團年生產能力達到21萬噸。在未來兩年，本集團將配合兼併、收購等資本運作手段，使本集團年生產濃縮果汁的生產能力達到約25萬噸，鞏固本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產品多樣化

除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和生物飼料外，本集團將力求在果膠的開發生產、其它水果品種、最終飲料和小包裝濃縮果汁等方面有較大突破。經董事會批准，與著名飲料生產商合作生產最終飲料的OEM罐裝計劃也將按計劃儘快實施。

擴展市場和增加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將更加注重市場的多元化。國外市場方面，除了鞏固美國市場和現已開拓的歐洲市場及日本市場外，本集團現正積極與不同的客戶聯繫，並已在加拿大設立銷售網點，力求在歐洲、北美洲、亞洲，以及澳洲市場有更大的突破。另外，本集團也將積極拓展國內市場。

與國際知名企業的合作

通過成功轉讓部分本公司股權予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及轉讓部分龍口安德利股權予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將更加有助於改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品質、促進產品多樣化、拓展市場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果膠生產

通過百特創業有限公司及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兩位策略性投資者於資金、果膠生產技術、市場宣傳、推廣及產品應用知識及經驗之投入，董事認為，能促進本集團的果膠業務發展及提升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拓寬融資渠道

本公司將積極致力與國際金融機構合作，以利於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增加融資品種，特別是外幣的長期資金，以利於公司降低融資成本，改善資本結構，增強抗風險的能力，同時更好地促進公司業務的發展。

申請H股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業務迅速發展，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從而獲得行業領先分析員及投資大眾(包括機構投資者)更廣泛之注意及認同，並增加H股之流通性，董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1)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2)就上述第(1)項之事宜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時或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有關批准後，向聯交所申請H股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許可買賣後自願撤銷H股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倘若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即按市場及集團情況及有關法規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提出申請。

把握人民幣重新估值之機遇

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鑒於近日人民幣重新估值，本公司已作出相應調整以抵銷事件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該等相應調整包括提高銷售價格，增加貸款中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比例及海運費中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之比例。董事相信，人民幣重新估值將會淘汰部分規模小、產品質量差、抗風險能力低的企業，從而加快行業整合速度，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發展機遇。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將致力於繼續研究從蘋果渣中抽取果膠之關鍵技術及其產業化，爭取儘快在果膠生產技術方面有較大突破。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研究專用吸附樹脂降低果汁中農藥甲胺磷含量之技術及實行其產業化。

減低蘋果供應短缺的影響

因受氣候及蘋果生長周期的影響，本公司估計本年度的下半個榨季的蘋果供應將會受到嚴重影響。本公司將積極善用現有資源儘量減低蘋果供應短缺的影響。為儘量減低蘋果失收對本集團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在目前營運模式的基礎上已作好部署，包括：

1. 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

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原材料價格上漲之資金需要。

2. 動用濃縮蘋果汁儲備

本集團一直擁有濃縮蘋果汁儲備，以維持蘋果產量不穩定時之濃縮蘋果汁供應。

3. 專注高毛利率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專注出口至日本及美國等高毛利率市場的策略，尤其當蘋果供應短缺的情況下，以圖取得最大回報。

4. 分散生產基地

本集團生產基地遍布國內主要蘋果生產區，覆蓋山東、陝西、江蘇及遼寧4個省份共設有6個生產基地，合共8條生產線，有助分散蘋果供應不穩的風險。

5. 自設高酸蘋果培植基地

本集團已在山東、陝西及江蘇等地開展了40餘萬畝的高酸蘋果培植基地，待收成後，本集團約70%的蘋果原料將來源於該培植基地。

與國際金融公司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IFC」）簽訂為數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還款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分十期平均攤還，至貸款協議下所有應付之金額完全償還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開始借款。

按協議，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集體與IFC及本公司協議，只要貸款協議下任何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仍未完全償還，該等控股公司不可持有少於本公司股本之40%的法定及實益合併持股量。如該等控股公司之法定及實益合併持股量少於上述之要求，本公司需立即償還當時結欠之貸款本金及利息金額。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以致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的涵義）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7及8部份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股份、基本股份或債券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股百分比	佔總股本百分比
鄭躍文 (附註1)	發起人股	558,714,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49.06%	32.92%
王安 (附註2)	發起人股	176,526,73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15.50%	10.40%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鄭躍文因其控制之法團而被認為擁有558,714,000股發起人股之權益。在558,714,000股發起人股中，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Glory Cause Land Afforestation Co., Ltd.*)直接擁有546,624,000股發起人股之權益，而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RAJ Network Sales Co., Ltd.*)直接擁有12,090,000股發起人股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Glory Cause Land Afforestation Co., Ltd.*)乃由北京亞太世紀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Asia Pacific Centu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控制(79%權益)，而北京亞太世紀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RAJ Network Sales Co., Ltd.*)控制(8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鄭躍文控制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RAJ Network Sales Co., Ltd.*)之43%權益。
- (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Yantai Donghua Fruit Co., Ltd.*)直接擁有176,526,730股發起人股之權益，而王安控制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Yantai Donghua Fruit Co., Ltd.*)之83.36%權益。
- (3) 「長」字代表長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基本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而須披露，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短倉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 股／H股 百分比	佔總股本 百分比
鄭躍文	發起人股	558,714,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43%權益)	個人	49.06%	32.92%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發起人股	12,09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6%	0.71%
Beijing RAJ Network Sales Co., Ltd.*	發起人股	546,624,000 (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控制該法團之80%權益)	公司	48.00%	32.21%
北京亞太世紀科技 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Beijing Asia Pacific Centu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發起人股	546,624,000 (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控制該法團之79%權益)	公司	48.00%	32.21%
王安	發起人股	176,526,730 (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控制該法團之83.36% 權益) (附註1)	個人	15.50%	10.40%

* 僅供識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股／H股百分比	佔總股本百分比
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 Yantai Donghua Fruit Co., Ltd.*	發起人股	176,526,73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5.50%	10.4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信託人 (附註2)	公司	25.00%	16.77%
Prosper United Limited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控制該法團之100%權益)	公司	25.00%	16.77%
ACME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控制該法團之70%權益)	公司	25.00%	16.77%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5.00%	16.7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	發起人股	84,695,270 (長)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公司	7.44%	4.99%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附註4)	H股	34,000,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6.09%	2.00%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46,755,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8.37%	2.75%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王安於該法團(即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之權益已增至83.36%。
- (2) 據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顯示，其控制Prosper United Limited之99.77%權益。
- (3) 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顯示，該公司被認為透過其多間受控制之法團，及其間接受控制之法團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Chengdu President Enterprises Food Co., Ltd.)擁有84,695,270股發起人股之權益。聯交所或本公司並未接獲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Chengdu President Enterprises Food Co., Ltd.)有關擁有本公司權益的通知。
- (4)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資料，存檔於聯交所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顯示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34,000,000股H股，即分別佔總H股之6.09%及總股本之2%。
- (5) 以下前主要股東雖現已不再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但仍未向聯交所或本公司遞交有關之通知。

主要股東名稱

不再持有最少5%發起人股權益日期

吳正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吳正鐸擁有55%股權)全數轉讓其實益擁有之284,700,000股發起人股予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該轉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及吳正鐸均無作出公司主要股東通知及個人主要股東通知之存檔，顯示彼等已不再擁有最少5%發起人股之權益。

- (6)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資料，以下前公司主要股東就其不再持有最少5% H股權益已向聯交所作出通知：

主要股東名稱

不再持有最少5% H股權益日期

UBS AG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Investco Asia Limited (作為多個
帳戶之經理／顧問身份)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 (7) 「長」字代表長倉。

保薦人權益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倍利已獲本公司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費用。倍利、其董事、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2及3)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擁有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該等證券的期權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鄔建輝、胡小松及俞守能組成。鄔建輝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七天。